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155号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广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广百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 号文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51,469 股，发行价格为 2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23,110,99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0,067.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66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0,317.1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99 万元（超出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部分）。报告期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 45,629.24 万元，尚未使用 4,736.8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687.86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48.9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07年11月制定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07年11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	44001420202053002595	10,445,560.17	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	7443900182200009721	2,046,030.05	活期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	120907113310313	34,876,718.59	活期
合 计		47,368,308.8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用262,235,083.8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262,235,083.83元，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置换金额225,281,800.54元，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置换金额36,953,283.29元。截至2011年3月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3,180,922.71

元，超过广百股份本次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503,171,000.0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3 月 22 日将超出部分 9,922.7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31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9.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29.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否	36,835.30	36,835.30	36,633.45	36,633.45	99.45%	2010 年 11 月	764.30	是	否
2.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否	7,650.20	7,650.20	6,610.57	6,610.57	86.41%	2011 年 2 月	83.90	是	否
3. 湛江民大店项目	否	5,831.60	5,831.60	2,385.22	2,385.22	40.90%	2011 年 10 月	-304	是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50,317.10</b>	<b>50,317.10</b>	<b>45,629.24</b>	<b>45,629.24</b>	<b>90.68%</b>	—	—	<b>是</b>	<b>否</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 超过广百股份本次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503,171,000.00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3 月 22 日将超出部分 9,922.7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用 262,235,083.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262,235,083.83 元, 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置换金额 225,281,800.54 元,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置换金额 36,953,283.29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止,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结余合计 4687.86 万元, 其中: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201.85 万元,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结余 1039.63 万元, 湛江民大店项目结余 3446.38 万元。其中湛江项目资金使用完成计划进度的 40.90%, 主要原因是: 加强了材料管理, 节约了材料费用, 装修工程费大幅缩减, 并充分利用我司现有资源降低了设备购置费和安装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